

股票代碼
3443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派表	30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修訂對照表 .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	4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十號三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曾董事長繁城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6-10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 明：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定期向審
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
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們
面對面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
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
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此外，獨立董事相互間及內部
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間，平常亦透過電子郵件
溝通稽核及其他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事誼。審計委員
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
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
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現金獎金與酬勞共計 267,280,676 元，含已核定發

放之現金獎金 133,640,338 元及提撥員工酬勞
133,640,338 元。

3. 董事酬勞 11,993,795 元。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 明：

1.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董事會提案)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及附件三(第 12-29 頁)。

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新

2.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670,059,55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敬請 承認。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正當全球半導體產業走過民國一〇八年低谷循環、迎接景氣復甦之際，自民國一〇九年初起快速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全面衝擊經濟與商業活動，全球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與中美貿易戰危機中。儘管疫情造成全球經濟衰退，但刺激數位轉型加速，帶動半導體市場強勁成長。而台灣除了在防疫成效表現優異外，同時受惠於轉單與急單的需求，因此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動能。在此趨勢下，創意電子在民國一〇九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5.7 億元，創歷年的新高，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34 元。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九年全球客製化晶片(ASIC)市場需求仍維持高速成長步調，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晶片自主化受中美貿易衝突影響而加速，以及國際品牌大廠追求終端產品差異化下，對先進製程及新一代晶片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暢旺。創意電子民國一〇九年營收在市場需求強勁的帶動下，設計服務及晶圓產品的業務量均同步成長，使本公司整體營收在全球經濟混沌不明的情況下仍創歷史新高。

民國一〇九年在設計服務(NRE)業務方面，主要是受到人工智慧(AI)、5G/網路通訊(Networking)等應用的成長趨勢帶動需求，且因系統廠商需要更高程度的客製化晶片來提升產品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設計服務營收年度成長率達到 44%。而在晶圓產品(Turnkey)業務方面成長率達到 19%，主要受惠基板管理控制器(BMC)、固態硬碟(SSD)及無人機等需求成長。

在獲利部分，民國一〇九年整體毛利率則較前一年度下滑。雖然本公司晶圓產品業務的獲利率因成本控管及附加價值提升而有改善，但設計服務業務則受到策略性案件比重增加影響，由於這類案件毛利率較低，致使整體毛利率下降。雖然這類策略性設計服務案件的比重提高在短期會對本公司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但在案件順利進入量產後對整體營收及每股盈餘則有正面的影響。

民國一〇九年創意電子持續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在提供先進製程設計服務方案以及高階封裝技術和其相關 IP 研發上，同時也贏得世界級客戶的信任。尤其是長期往來客戶(Repeating Business)持續提供穩健的營收及獲利。在高階製程進展方面，16/12 奈米以下之高階設計服務專案營收占比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16/12 奈米及 7 奈米設計服務專案進入設計定案(Tape-out)的數量逐步增加中。而這些案件的應用主要為 AI 及 5G/Networking。同時，為因應市場高階封裝「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APT)」的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與重要夥伴的緊密合作，積極投入相關利基型 IP 之發展，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積體電路一條龍服務之管理能力，持續協助客戶提升其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

(二)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創意電子民國一〇九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5.7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 107.1 億元增加 2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0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34 元，較前一年之 4.73 元成長 34%，高於營收成長幅度，主要因在本公司嚴格控管下，營業費用增長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

創意電子民國一〇九年毛利率為 30 %，較前一年度 33 %下滑，主要受策略性案件比重提高的影響；營業利益率為 7.1 %，前一年度則為 6.5 %。民國一〇九年之稅後純益率為 6.3 %，較前一年度之 5.9 %增加 0.4 個百分點。

(三) 技術發展狀況

為了保持技術上的領導地位，創意電子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確保長期營收及獲利穩定的成長。本公司高階製程營收占比持續提升，民國一〇九年 16/12 及 7 奈米營收佔比為 33%，佔全年 NRE 業務營收更達 68 %。另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已取得各國專利權達 381 件，展現創意電子積極投入研發的成果，更有效提升了核心競爭力。

民國一〇九年的重大技術突破及創新成就如下：

- 結合台積電 InFO/CoWoS 封裝技術推出晶片互聯 IP "GLink"，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 6 奈米與 7 奈米矽驗證，可提供客戶完整的多晶片互聯解決方案。
- 結合台積電 InFO/CoWoS 封裝技術推出第二代 5 奈米晶片互聯 IP

"GLink 2.0"，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設計定案，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完成矽驗證。

- 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完成用於 3D SoIC 的 5 奈米和 7 奈米 GLink-3D IP 驗證晶片設計定案。
- 已先後為 4 個客戶量產搭配 HBM2/CoWoS 的超大型 SoC 晶片，成功整合 2 至 4 顆不等之 HBM2 記憶體，主要應用為 AI 與 HPC 領域。
- 領先業界首推 3.6G HBM2E (PHY & Controller) IP 完整解決方案，結合台積電 CoWoS 封裝技術，分別已獲得 5 奈米與 7 奈米客戶 SoC 採用，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設計定案。
- 成功開發客戶 7 奈米交換機晶片，整合超過 200 路 112G-LR 高速 SerDes，可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使用，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進入量產。
- 成功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季完成 6 奈米驗證晶片設計定案，並於第四季完成矽驗證，可提供客戶進行設計與量產規劃。
- 採用台積電先進製程，整合客戶為大規模雲端資料中心設計之 AI/HPC 晶片與 2.5D 封裝技術，已順利協助客戶於民國一一〇年進入量產。
- 與 5G 領導廠商合作 12 奈米高速類比前端 IP，支援毫米波 (mmWave) 與 sub-6G 頻段，已完成矽驗證並獲得客戶採用，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完成設計定案。
- 於民國一〇九年 5 月完成 12 奈米 32G SerDes 矽驗證，適用於 AI/HPC/5G 網路等高端應用。
- 於民國一〇九年 7 月完成 7 奈米 32G SerDes 矽驗證，適用於 AI/HPC/5G 網路等高端應用。
- 於民國一〇九年 10 月完成 5 奈米 TCAM 驗證晶片設計定案，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完成矽驗證。
- 提供超低功耗設計服務解決方案，可大幅降低 AI SoC 晶片所需功耗，滿足邊緣運算之超低功耗需求，並已協助客戶順利進入量產。
- 提供領先業界之 spec-in 服務，已成功於民國一〇九年協助超大型資料中心人工智慧晶片客戶，以及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晶片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防疫封鎖狀態一旦解除後將帶動全球經濟的復甦，而在宅經濟相關應用端需求的帶動下，通訊和高速運算晶片仍將供不應求，加上製程推進及先進封裝技術發展等因素，可預期將繼續驅動半導體產業的成長。

另一方面，在中美貿易衝突後，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鏈自製自銷晶片比重，預料將長期穩定上升。同時，國際大廠將持續擴大晶片委外設計，以有效克服持續推進先進製程之技術門檻，這些都將為晶片設計服務公司持續帶來成長的動能。創意電子在此成長的契機中，將積極提升晶片設計服務的接單能力，繼續擴大我們在晶片設計服務的市佔率及領先優勢。

(一) 預期銷售

AI 及 5G/Networking 將是半導體長期的成長動能，我們仍會繼續投資先進技術，以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持續創造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雖然總體經濟仍存在許多不確定的因素，但創意電子眾多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設計並量產的晶片廣泛地涵蓋眾多電子產品應用領域，並被運用在各種終端市場。如此多樣化的晶片生產有助於緩和需求的波動性。而全球 ASIC 市場需求持續受終端應用多元化，以及中國大陸半導體自主化的趨勢帶動，先進製程的銷售占比亦將進一步推升，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成長依然可期。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民國一一〇年，創意電子仍將謹慎挑選具量產潛力的設計服務專案，並致力於強化研發的實力，以提升長期獲利能力。藉由領先的高階封裝技術(Technology Leadership in APT)、卓越的設計服務 (Design Engineering Excellence)、以及既有核心客戶的黏著性(Customer Trusted Service)，並堅持不與客戶競爭的承諾，做為長期營運成長的基石。

AI 及 5G/Networking 相關 ASIC 不僅採用先進的製程，更有許多專案採用先進封裝技術。創意電子除協助重要夥伴持續推進先進製程外，更致力於提供客戶 SiP (系統級封裝) 整體解決方案；積極投資先進製程所需之矽智財權，擁有完整且領先業界並經

過矽驗證的 HBM2E/3 實體層/控制器、GLink、CoWoS 和 InFO 專業技術、封裝設計、電氣和熱模擬、DFT 和生產測試等，而這些矽智財權的發展正與 AI 和 5G/Networking 領域客戶需求一致，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夠縮短設計週期並且快速進入量產。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創意電子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獲利成長，同時也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積極實踐社會企業責任並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不僅透過高階設計技術，持續提供客戶高效能低耗電的晶片，更攜手上下游廠商成為綠色供應鏈，共同提升產業的社會責任與世界公民的認知。創意電子已連續 6 年蟬聯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的殊榮，顯示我們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強化資訊透明」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層面發展良好。此外，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自願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具體揭露公司如何因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經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有效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縱然民國一一〇年仍有短期不確定因素，但創意電子有信心透過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和核心客戶長久的深度合作，本公司對中長期的營運目標仍充滿信心。我們將透過攜手世界級客戶及合作夥伴，在先進製程技術上持續投資，同時專注關鍵矽智財權的開發，在重要領域上達到技術領先，邁向提高獲利之目標，並持續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對創意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陳超乾、錢培倫



會計主管：姜呈冀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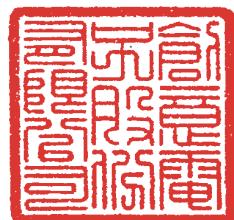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674,466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17%，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需求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呆滯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6,753	40	\$ 2,541,62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730,000	7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六)	-	-	324,96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六)	1,137,071	12	1,377,203	1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七)	37,371	-	41,108	-
130X	存貨 (附註八)	1,674,466	17	1,776,48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83	-	3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u>742,068</u>	<u>8</u>	<u>552,198</u>	<u>7</u>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18,112</u>	<u>84</u>	<u>6,615,92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	778,354	8	982,48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	238,263	3	248,327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443,885	5	411,04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0,285	-	38,8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4,713	-	20,916	-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八)	<u>22,000</u>	<u>-</u>	<u>22,000</u>	<u>-</u>
15XX	非活動資產合計	<u>1,507,700</u>	<u>16</u>	<u>1,724,787</u>	<u>21</u>

代 碼	流動負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 2,381,778	24	\$ 1,109,042	13	
2170	應付帳款	682,090	7	783,908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379,010	4	750,637	9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145,634	1	80,69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171	-	58,5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5,526	1	76,6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53,693	1	50,955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七）	1,150,230	12	727,853	9	
	流動負債合計	<u>4,892,132</u>	<u>50</u>	<u>3,638,237</u>	<u>43</u>	

2XXX	普通股	1,340,119	14	1,340,119	16
2XXX	普通股股本	32,618	-	32,578	1
2XXX	資本公積				
2XXX	法定盈餘公積	825,628	8	762,708	9
2XXX	特別盈餘公積	20,745	-	8,636	-
2XXX	未分配盈餘	2,290,027	24	2,189,678	26
2XXX	其他權益	(22,152)	-	(20,745)	-
	權益總計	4,486,984	46	4,312,974	52
25XX	負債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366,696	4	389,504	5
25XX	負債總計	5,258,828	54	4,027,741	48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14	1,340,119	16
3200	資本公積	32,618	-	32,5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5,628	8	762,70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45	-	8,6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0,027	24	2,189,678	26
3400	其他權益	(22,152)	-	(20,745)	-
	權益總計	4,486,984	46	4,312,974	52
3XXX	負債				
3XXX	應付賬款	974,5812	100	\$ 974,5812	100

卷之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總理人：董事長：

卷之二

管主計會：

錢文培印

卷之三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盈余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七）	\$ 13,569,441	100	\$ 10,710,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9,498,564	70	7,180,057	67
5900	營業毛利	4,070,877	30	3,530,011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266,020	2	283,99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336,914	3	309,3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2,504,010	18	2,219,51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	-	-	19,9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6,944	23	2,832,782	26
6900	營業淨利	963,933	7	697,2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2,353	-	25,3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及十八）	67,683	-	68,8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8,781)	-	(5,0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3,625)	-	(3,337)	-
7000	合 計	37,630	-	85,873	-
7900	稅前淨利	1,001,563	7	783,1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51,556	1	149,63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50,007	6	633,46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四)	(4,569)	-	(4,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1,408)	-	(12,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5,977)	-	(16,3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4,030	6	\$ 617,095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4		\$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2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培錢

經理人：

陳培錢

會計主管：

姜呈冀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數(千股)	股金	發行股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計					
A1	134,011	\$ 1,340,119	\$ 32,543	\$ 663,892	\$ 10,940	\$ 2,327,046	\$ 3,001,878	(98,816)	(2,304)	(670,060)	(670,060)	-	-	-	\$ 4,265,904				
B1	-	-	-	-	-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0 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98,816)	(2,304)	(766,572)	(670,060)	-	-	(670,06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35	-	-	-	-	-	-	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633,467			633,4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6,372)			(16,3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629,204			617,09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32,578	762,708	8,636	2,189,678	2,961,022	(20,745)	(12,109)	(12,109)	(12,109)	(20,745)	(20,745)	4,312,97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62,920	-	(62,920)	(62,92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109	(12,109)	(670,060)	(670,060)	-	-	(670,060)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0 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62,920)	(12,109)	(745,089)	(745,089)	-	-	(670,06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40	-	-	-	-	-	-	4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850,007			850,00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569)			(4,56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4,569)			(5,9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32,618	\$ 825,628	\$ 20,745	\$ 2,290,027	\$ 3,136,400	(\$ 22,153)	(\$ 22,153)	(\$ 22,153)	(\$ 22,153)	\$ 4,486,984	\$ 4,486,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呈
交

會計主管：

陳
培

經理人：

陳
培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各項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1,563	\$ 783,10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910	345,217
A20200	攤銷費用	306,821	252,8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9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802)	(944)
A20900	財務成本	3,625	3,337
A21200	利息收入	(12,353)	(25,3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3
A24100	兌換淨益	(8,000)	(10,8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4,965	(267,98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5,520	(543,150)
A31200	存 貨	104,018	(503,53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215)	(51,502)
A32125	合約負債	1,272,736	239,86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3,462)	292,996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4,943	(86,742)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76,015	(182,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3)	(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5,931	264,22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6,009)	(156,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9,922</u>	<u>107,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0,000)	(\$ 2,08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2,802	2,085,9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91)	(490,3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203)	(271,3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35)	(4,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77	4,375
B07500	收取利息	12,312	25,7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338)	(735,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	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	(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495)	(53,2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0,060)	(670,060)
C05600	支付利息	(3,625)	(3,337)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0	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110)	(726,5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9)	(10,5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5,125	(1,364,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1,628	3,906,1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6,753	\$ 2,541,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457,605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5%，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創意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需求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呆滯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創意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意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likely a company or organization name.

民國 10 年 1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3,443,560	37	\$2,298,887	2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七)	730,000	8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七)	-	-	324,96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七)	1,135,929	12	1,377,203	1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37,371	-	41,108	-
130X	存貨 (附註八)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457,605	15	1,778,48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16	-	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9,814</u>	<u>8</u>	<u>464,689</u>	<u>6</u>
		<u>7,514,595</u>	<u>80</u>	<u>6,285,666</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488,190	5	382,6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759,457	8	961,41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83,867	2	174,8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43,866	5	411,95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20,008	-	38,744	-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九)	7,289	-	7,5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200</u>	<u>-</u>	<u>22,200</u>	<u>-</u>
		<u>1,924,877</u>	<u>-</u>	<u>1,999,346</u>	<u>24</u>

債負 報告 財務 個體 本 關係 附註 後

經理人

產資長事董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2,346,503	25	\$1,109,042	13
合约负债 (附註十七)		674,746	7	783,908	10
应付帐款		164,360	2	759,661	9
应付關係人款项 (附註二八)		145,634	2	80,691	1
应付员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四)		4,171	-	58,524	1
应付设备款		92,619	1	73,064	1
本期所得税负债 (附註二二)					
租赁负债 - 流動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34,718	-	29,413	-
应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十八)					
二八) 流動負債合計		<u>1,162,253</u>	<u>12</u>	<u>742,407</u>	<u>9</u>
二九) 流動負債合計		<u>4,625,004</u>	<u>49</u>	<u>3,636,710</u>	<u>44</u>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註二二)					
租赁负债 - 非流動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62,521	1	41,127	1
二九) 其他长期應付款 (附註十四)					
二九) 其他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二九) 非流動負債合計					
二九) 負債總計					
二九) 負債總計					

1,340,119	14	1,340,119	16
32,618	1	32,578	-
825,628	9	762,708	9
20,745	-	8,636	-
2,290,027	24	2,189,678	27
		(20,745)	-
4,486,984	48	4,312,974	52
\$9,439,472		\$8,285,012	
			100

卷之三

管主計會：

經理人：

卷之二

後附之註文
倫語

2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八）	\$ 13,448,967	100	\$ 10,710,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八）	9,729,398	72	7,545,721	70
5900	營業毛利	3,719,569	28	3,164,347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276,807	2	298,212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329,057	2	297,2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2,220,774	17	1,903,320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	-	-	19,9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6,638	21	2,518,686	24
6900	營業淨利	892,931	7	645,6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0,810	-	24,7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及十九）	7,777	-	7,0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7,435)	-	(6,5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2,154)	-	(2,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6,971	-	92,180	1
7000	合 計	85,969	-	115,256	1
7900	稅前淨利	978,900	7	760,91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28,893	1	127,45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50,007	6	633,46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4,569)	-	(4,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1,408)	-	(12,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7)	-	(16,3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4,030	6	\$ 617,095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4		\$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2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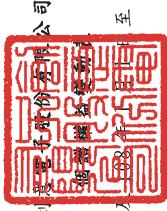
陳培倫

經理人：

陳超倫

會計主管：

姜呈冀



民國 109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千股)	通 股 數 (千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盈 餘 公 積	盈 余 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换 算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011	\$ 1,340,119	\$ 32,543	\$ 663,892	\$ 10,940	\$ 2,327,046	\$ 3,001,878	\$ 8,636	(\$ 8,636)	\$ 4,365,90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816	-	(2,304)	(98,816)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04)	(670,060)	(670,060)	-	-	(670,060)	(670,060)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0 元	-	-	-	98,816	(2,304)	(766,572)	(766,572)	-	-	(670,060)	(670,060)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5	-	-	-	-	-	-	-	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633,467	633,467	-	-	633,4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63)	(4,263)	(12,109)	(12,109)	(16,3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29,204	629,204	(12,109)	(12,109)	617,09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011	1,340,119	32,578	762,708	8,636	2,189,678	2,961,022	(20,745)	(20,745)	4,312,97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920	-	(62,9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09)	(12,109)	-	-	-	(670,060)	(670,060)	(670,060)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0 元	-	-	-	62,920	(745,089)	(745,089)	(745,089)	-	-	(670,060)	(670,060)	(67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40	-	-	-	-	-	-	-	4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850,007	850,007	-	-	850,00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69)	(4,569)	(1,408)	(1,408)	(5,97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45,438	845,438	(1,408)	(1,408)	844,03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011	\$ 32,618	\$ 825,628	\$ 20,745	\$ 2,290,027	\$ 3,136,400	(\$ 22,153)	\$ 4,486,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陳乾興

培倫

董事長：
周志山

呈
上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78,900	\$ 760,91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384	314,014
A20200	攤銷費用	306,747	252,7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9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02)	(944)
A20900	財務成本	2,154	2,202
A21200	利息收入	(10,810)	(24,7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06,971)	(92,18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25
A24100	兌換淨益	(8,000)	(10,8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4,965	(267,98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6,662	(543,150)
A31200	存 貨	320,879	(503,53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373)	(40,746)
A32125	合約負債	1,237,461	239,86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5,588)	322,970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4,943	(86,742)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73,484	(178,5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3)	(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2,682	163,63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8,486)	(128,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4,196</u>	<u>35,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0,000)	(\$ 2,08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2,802	2,085,9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7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8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61)	(485,7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203)	(271,3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0)	(2,3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0	3,028
B07500	收取利息	<u>10,824</u>	<u>25,0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2,528</u>)	(<u>728,2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821)	(33,8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0,060)	(670,060)
C05600	支付利息	(2,154)	(2,202)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40</u>	<u>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995</u>)	(<u>706,0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4,673	(1,399,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8,887</u>	<u>3,697,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3,560</u>	<u>\$ 2,298,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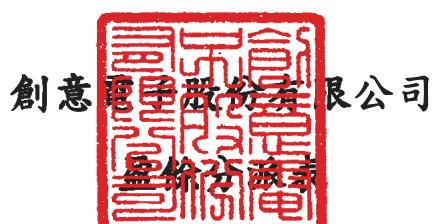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4,589,413
民國一〇九年度純益	850,006,96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69,851)
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5,437,11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4,543,7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7,61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759,485,79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可分配盈餘	2,204,075,20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	(670,059,555)
分配數合計（每股新台幣 5 元）	(670,059,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4,015,649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陳超乾、錢培倫



會計主管：姜呈冀



附件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與掌理下列事項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與掌理下列事項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依據法規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條之一（禁止侵害智慧財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u>燬損</u> 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u>毀損</u> 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參照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PIP)及機密資訊管制程序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保護 <u>商業機密</u> ） 本公司 <u>商業機密</u> 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本公司並設置PIP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 <u>商業機密</u> 保護相關政策及實施狀態。	第十三條（保護 <u>機密資訊</u> ） 本公司 <u>機密資訊</u> 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u>程序</u> 。本公司並設置PIP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 <u>機密資訊</u> 保護相關政策及實施結果。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 <u>商業機密</u>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u>商業機密</u> 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 <u>商業機密</u> 。	第十四條（禁止洩露 <u>機密資訊</u>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 <u>機密資訊</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u>機密資訊</u> 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 <u>機密資訊</u> 。	
第十條之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 <u>公平交易法</u> 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法規調整。
第十條之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 <u>人員</u> 於 <u>產品與服務</u> 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 <u>產品與服務</u> 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內部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u>產品與服務</u> 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據法規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項次合併。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經理人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董事與經理人應聲明遵循誠信經營政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三條（建立檢舉、獎懲、申訴制度與處置）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十五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與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實名舉報為原則，匿名舉報為例外。</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四、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五、檢舉人獎勵措施，若有不實之指控情事，則予以紀律處分。</p>	載明官網或內網；刪除監察人字樣；以實名舉報為原則匿名舉報為例外；載明檢舉與申訴之處置、記錄之保存；承諾保護檢舉人等。
<p>第二十三條（建立檢舉、獎懲、申訴制度與處置）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或從業道德規範情節重大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二十六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與紀律處分） …接續)</p> <p>本公司應每年至少舉辦乙次教育訓練，並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或從業道德規範情節重大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載明教育訓練頻率。

附錄一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之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

2、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3、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二、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

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 第二十二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提列後分派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餘額得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

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

第一條

目的與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人員應清楚了解並遵守以下原則：

- 一、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二、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 三、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四、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
- 五、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全體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辦法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與掌理下列事項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之一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對於本公司之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本公司人員必須維持最高之誠信與從業道德標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致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於無觸犯相關法令前提下之以下情況：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慣例或習俗。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慣例或習俗。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置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

	<p>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第八條	<p>禁止疏通費及處置</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聯繫相關部門協同辦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知法務部門由其通報司法單位。</p>
第九條	<p>政治獻金之處置</p> <p>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p>
第十條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置</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核決層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與公司相關規定。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之一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第十條之二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條之三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三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須簽署「利益衝突報告表」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護商業機密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本公司並設置 PIP 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商業機密保護相關政策及實施狀態。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供應商亦應尊重並遵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和文化，須簽署「創意電子協力廠商從業道德(商業行為)規範承諾函」以為聲明保證。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對象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置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人員發現違反誠信或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可直接向本公司專責單位或經由員工溝通管道提出報告。本公司人員舉發任何違反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之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

- 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置**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專責單位獲悉後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 建立檢舉、獎懲、申訴制度與處置**
-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或從業道德規範情節重大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第二十四條**
- 施行與修正**
-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繁城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超乾	46,687,859	34.84%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仁昭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永清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字	0	0%
獨立董事	任建葳	0	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0	0%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46,687,859	34.84%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40,714	6%

註：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4,011,911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